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)的(动脉硬化检测仪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

1.(动脉硬化检测仪)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济南汇医融工科技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济南汇医融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